**省级林业有害生物灾（疫）情应急储备物资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6818号-JLTC2025-002**

**采 购 人：吉林省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总站**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天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3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365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_Toc17374)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供参考） 20](#_Toc2767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_Toc42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171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省级林业有害生物灾（疫）情应急储备物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0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6818号-JLTC2025-002

项目名称：省级林业有害生物灾（疫）情应急储备物资项目

预算金额：500万元（其中药械 350 万元，药剂 150 万元）

最高限价：500万元（其中药械 350 万元，药剂 150 万元）。

采购需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械、药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供货期：全部药械、药剂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相关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国家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生产厂商的相关药品证件（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标准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需同时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相关药品证件（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标准证）。

3.3 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2022年-2024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度成立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本次招标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7日16时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一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投标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投标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发布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总站

地址： 长春市亚泰大街3698号

联系方式： 0431-88628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天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座1305室

联系方式：0431-89983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帅

电　话：138448803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吉林省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总站  地 址：长春市亚泰大街3698号  联系人：曲莹莹  电 话：0431-8862899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天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座1305室  联系人：胡帅  电话：13844880339 |
| 1.1.4 | 项目名称 | 省级林业有害生物灾（疫）情应急储备物资项目 |
| 1.1.5 | 交货地点 | 省内各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
| l.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到位。 |
| 1.3.1 | 采购内容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械、药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2 | 质保期 | 全部货物质保期为两年。 |
| 1.3.3 | 付款方式 |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全额打款。 |
| 1.3.4 | 质量保证金 | / |
| 1.3.5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总额的10% |
| （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中标人不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1.3.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相关政策以最新文件为准。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国家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生产厂商的相关药品证件（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标准证）。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需同时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相关药品证件（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标准证）。  3.3 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2022年-2024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度成立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本次招标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或补遗文件（如有）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0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证明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
| 3.2 | 招标控制价 | 500万元（其中药械 350 万元，药剂 150 万元）。 |
| 3.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13时00分之前递交至指定账号，以到达账户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各投标人以保函、汇票形式提交的，须在2025年7月10日13时00分前将保函、汇票扫描件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JLTC89983999@163.com），原件需在上述时间前邮寄到代理机构，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以便核对查实。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天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4200118809200055529  ※※注：若在规定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该申请人将被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联系电话：0431-89983999 联系人：胡帅。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3.7.5 | 装订要求（不适用）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4.1.1 | 密封（不适用） | 所有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各自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共三个包封。 |
| 4.1.2 | 封套上写明（不适用） | 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投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一室  时间：2025年7月10日13点00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一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顺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社会专家5人。  社会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日 |
| 8 | 电子标说明 | 1.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远程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于开标前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室，并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远程开标会议室账号：419-667-150）。投标人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工程所需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直至所有功能可以完整交付。为实现系统功能所需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一览表无法一一列出的服务内容和辅助材料，均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供应商的报价中，除用户方提出的功能变更和规模变更外，用户不另外追加或支付清单报价以外的费用。 |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中标金额的2%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10.3 |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重解释时采用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
| 10.4 | 采购人实地考察：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如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企业情况及相关材料与事实不符，此弄虚作假行为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且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采购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l.1.5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质量要求等**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10.3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站上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按统一格式填写，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采用中文。

3.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报价明细及说明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资格审查资料

注：投标人可按照上列格式形式自行扩展，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不需单独分册编制，统一按照一套文件进行编制。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项工作内容并结合企业实力报出投标报价。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时间、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格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5.3信誉要求，包括：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不良行为且目前无未解决的法律纠纷；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4“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6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执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开标记录表签章确认；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l)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1日后，采购人经资格后审，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3.3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企业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生产厂商的相关药品证件（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标准证）。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需同时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相关药品证件（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标准证）。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 |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2022年-2024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度成立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 |
| 信誉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标书内提供加盖公章的截图。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标书内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禁止超过招标控制价:500万元（其中药械 350 万元，药剂 150 万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供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技术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服务中各条款要求。 |
| 其他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 评审结果 | | |  |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2、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2 | 实施方案 | 20分 | 实施方案须包含送货方案（包括运输方式、时间节点、仓储方式、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说明。  根据投标公司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先进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审，优得20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进度计划 | 10分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进度安排；  2.进度控制；  以上两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5分，方案有缺失的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4 | 培训方案 | 10分 | 培训方案须内容包含农药使用相关规范措施、农药和病虫害防治措施、安全并合理施用农药方案、器械类产品组装、安装、调试等。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可行性综合评分。  根据投标公司培训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先进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审，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售后服务方案须包含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售后团队建设、售后服务力量综合实力说明、售后技术支持说明、售后服务体系。  根据投标公司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先进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审，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 |
| 6 | 企业能力 | 10分 | 1. 提供的产品具有专利证书每个得2分，最高8分。 2. 提供的产品为国家级刊物推荐产品的每个产品得2分，最高2分。 |
| 7 | 类似业绩 | 10分 | 2023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将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做为投标单位的最后得分。

**2.评审标准及分值构成**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一）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供参考）**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吉林省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总站**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当地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就省级林业有害生物灾（疫）情应急储备物资项目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订立本采购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资金来源：

**二、合同范围**

1、合同内容：

2、合同价款：

大写：

小写：

3、合同价款已包含货物设计、生产（含所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现场）、装卸费、保险费、检测检验费、安装费、管理费、产品保护、技术服务费、总包服务费、税金、利润、相关部门验收费、不可预见费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

**三、交货与安装**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运输、卸货、安装、设备调试，甲方负责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货物装运过程中，由乙方办理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足够完成本工程安装所需的附件、配件等所有货物，并保证满足本合同所要求的技术资料。

5、供货期： 。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目前最先进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全部货物的规格型号、材质、颜色、品牌、等级、质量标准及所有配件完全符合图纸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3、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后必须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货物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4、乙方应确保货物质量通过质检部门的抽检和测试，保证验收合格。无论检测结果合格与否，其检测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经安装、调试等工作，且必须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

2、付款日期以甲方通知银行付款日期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发票。

3、结算：按乙方所供货物经安装、验收合格后的实际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照产品外围进行计算。

**六、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1、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应为完整的货物及所相关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它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部分货物、功能及其服务，乙方应予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甲方就部分货物及其功能作修改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货物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相应地更改所供货物的相应部件，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无条件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履约保证**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0%），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在设备满足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中标金额的0.1%）。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所提供的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质保期**

1、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 年。

2、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

3、质保期内，乙方每12个月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

4、如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5、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起诉可以在合同履行之中或之后进行，乙方不得借故停止履行相关义务。

**十二、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美国白蛾诱捕器及诱芯 | 诱芯参数：诱芯活性组分：（1，Z3，Z6）—9S，10R-环氧二十碳三烯，（Z3，Z6）-9S，10R-环氧二十一碳双烯，（Z9，Z12，Z15）-十八碳三烯醛等，每个诱芯活性组分含量≥5mg。  诱捕器参数：  诱捕器组件：诱芯帽，诱芯小容器，遮雨盖，导向漏斗，集虫桶；  材料：PP塑料材质。 | 套 | 350 |
| 2 | 天牛诱捕器及墨天牛诱芯 | 引诱剂参数：  有效成分及含量：蒎烯，左旋-β-蒎烯，(1S)-(+)-3-蒈烯。含量5mL。  诱捕器参数：  诱捕器组成：黑色顶盖1个、中空大交叉板1个、中空小交叉板1个、黑色漏斗1个、连接环、天牛集虫瓶1个。 | 套 | 278 |
| 3 | 背负式机动喷雾机 | 1、柱塞数.柱塞径.行程： 2x18x8mm  2、工作压力 ：10-25 Bar  3、流量： 8-10L/min  4、排量：26cc  5、药箱容量：≥16L | 台 | 100 |
| 4 | 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 | 1、配套动力：1E40FP-3Z  2、功率：2.13KW  3、转速：7500r/min  4、排量： 41.5cc  5、药箱容量： ≥20L  6、装载：185/470CTNS | 台 | 200 |
| 5 | DA 推车式高压喷雾机 | 1、配套动力:6.5HP汽油机配45型柱塞泵  2、喷雾量(L/min):42-52L/min  3、工作压力:1.5-3.5Mpa  4、转速:800-1000r/min  5、射程:15-18m  6、药箱容量：≥500L | 台 | 100 |
| 6 | DA 型车载式高压动力喷雾机 | 1、配套动力：6.5HP汽油机配45型柱塞泵  2、喷雾量：42-52L/min  3、工作压力：1.5-3.5Mpa  4、转速：800-1000r/min  5、射程：15-18m  6、药箱容量：≥500L | 台 | 100 |
| 7 | 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 | 1. 风机:功率12V，防水，防紫外线，抗老化 2. 高压网电压:>3500V 3. 风机转速:2800r/min 4. 蓄电池:免维护胶体，24Ah铅酸电池/锂电池(可选配电池容量) 5. 控制器:全自动微电脑控制，自动开关灯，每天工作≥5~6小时/天，可连续正常工作三个阴雨天 6. 光伏板:50~70W，单晶硅(使用寿命10年，瓦数可定制) 7. 整体材料:捕虫器结构牢固，机身全镀锌喷塑，性能稳定，确保在野外10年以上寿命   8、智能控制方式:光控、雨控、时控、过充过放过流电压保护、防雷保护功能  9、接虫方式:柱状接虫盒，防逃逸，具备渗水孔实现虫水分离  10、诱虫灯管:LED节能诱虫光源11、光控功能:在2LX~20LX情况下，诱集光源自动亮起，杀虫灯进入工作状态，在30LX~200LX情况下，诱集光源能自动熄灭，杀虫灯停止工作 | 台 | 180 |
| 8 | 超低量电动喷雾器 | 1、药箱容积:≥10 L  2、整机功率:360W  3、喷射距离/扬程:5---8m  4、流量:≤330ml/min（国家标准:5L/公顷；333ml/亩）  5、雾滴大小:20--50um  6、整机型式:分体式  7、流量控制:调节式  8、工作电压:24V  9、电池容量:48AH  10、电池续航时间:≥3.5小时  11、电池类型:锂电池  12、电池充电时间:3-5小时  13、充电器:24V 10A  14、作业臂伸展长度:≥1.2m | 台 | 82 |
| 9 | 便携式电动弥雾机 | 1、整机模式:分体式  2、功率:1000W  3、流量:≤30ml/分钟  4、药箱容积:≥5L  5、电池工作电压:36V  6、电池充电时间:3-5小时  7、电池使用时长:≥2h  8、锂电池:DC36V锂电池组  9、充电器:36v 10A | 台 | 50 |
| 10 | 高压微创林木注射机 | 1、额定功率:50W  2、额定电压:18-21V  3、注射量/次:3-30m1(可调节)  4、储药桶容量:≥5L | 台 | 32 |
| 11 | 高枝锯 | 1、锂电驱动  2、功率750W  3、切割幅宽160mm  4、机具长度 max3.3m  5、电池容量5Ah\*2  6、锯链线速度：10m/s  7、最大输出转速：23000RPM  8、润滑方式：自动泵油  9、电压：25.2V | 个 | 100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25%灭幼脲悬浮剂 | 1.灭幼脲质量分数：25.0%±1.5%；  2.pH值范围：5.0～8.0；  3.悬浮率：≥90%；  4.倾倒后残余物：≤5.0%  5.洗涤后残余物≤0.5%；  6.湿筛试验 (通过75µm试验筛)：≥98%  7.持久起泡性（1min后）：≤60mL  8.低温稳定性合格，热贮稳定性合格。  规格：5L/桶 | 千升 | 2.5 |
| 2 | 1.3%苦参碱水剂 | 1、苦参碱质量分数a% 1.3±0.19；  2、水不溶物质量分数，% ≤0.5；  3、pH 值范围 4.0~6.0；  4、稀释稳定性(稀释20倍) 合格；  规格：500ml/瓶 | 吨 | 3.2 |
| 3 | 5%依维菌素微乳剂 | 1. 依维菌素质量分数/%4.5%-5.5% 2. PH范围 4.0-7.0 3. 乳液稳定性(稀释 200 倍) 4. 持久起泡性(1min 后)/mL ≤60   规格：500ml/瓶 | 千升 | 0.4 |
| 4 | 1.5%阿维·多杀素可溶液剂 | 1. 阿维菌素（B1a+B1b）质量分数，% 0.6±0.09； 2. 阿维菌素B1a比B1b的比值 ≥10.0； 3. 多杀霉素(A+D)质量分数，%0.9±0.13 4. α(A/D) ≥ 5.0 5. pH值 4.0～7.0 6. 持久起泡性（1min后），ml ≤60 7. 稀释稳定性(稀释20倍) 合格   规格：500ml/瓶 | 千升 | 5.0 |
| 5 | 1%甲维盐乳油 | 1、甲氨基阿维菌素质量分数/%：1.0±0.15；  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质量分数/% ：1.1±0.2；  3、ɑ (B1a/B1b) ≥20；  4、PH值范围4.0～7.5；  5、乳液稳定性（稀释200倍） 合格；  规格：1L/瓶 | 千升 | 4.4 |
| 6 | 10%吡虫啉乳油 | 1. 外观：稳定的均相液体无可见的悬浮物、沉淀物、结晶和分层现象   2、吡虫啉质量分数/%10.0±0.5  3、水分/% ≤0.5  4、PH值 5.0-8.0  5、乳液稳定性(稀释200倍) 合格  规格：1L/瓶 | 千升 | 4.5 |
| 7 | 2%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 1. 噻虫啉含量，% 2.0±0.3 2. 游离噻虫啉，% ≤0.2 3. PH 值 5.0-8.5 4. 悬浮率，% ≥80 5. 湿筛试验，% ≥98 6. 持久起泡性 ml ≤60 7. 倾倒后残余物，%≤3.0 8. 洗涤后残余物，%≤0.3 9. 自发分散性，% ≥90   规格：1000g/瓶 | 吨 | 3.6 |
| 8 |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 1、百菌清质量分数/% 75.0±2.5  2、pH值范围 5.0~8.0  3、细度（通过45μm试选筛）/% ≥98  4、悬浮率/% ≥70  5、润湿时间/s ≤60  规格：1000g/袋 | 吨 | 2.0 |
| 9 | 20.02%地芬诺酯·硫酸钡饵剂 | 1、剂型：饵剂；  2、地芬诺脂含量%：0.02±0.005；  3、硫酸钡含量%：20±1.2；  4、PH值范围：5.0-8.0；  5、干燥减量%：≤13.0；  规格：500g/袋 | 吨 | 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为　　　万元（小数点后最多保留四位有效数字）。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贵方的付款方式，保证供货、服务质量。

4、我方承认该投标函格式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 90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年月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公司） 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 （公司） 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详细地址及办公电话：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此处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 （万元） |  |
| 供货期 | 全部货物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成。 |
| 投标保证金 | （有/无）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报标函中相关内容为准；

2、投标报价为依据相关计价规范计算出来的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总报价；

3、投标函中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最多保留四位。

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单位发布的《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对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明细及说明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主要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 | **辅助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 | **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投标要求：**

1.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台(套)。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供应商应充分结合市场价格报价，避免虚高过高。

2.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详细功能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

3.报价明细表中各项必须如实详细完整填写，凡未按要求填写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人员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应企业资料，营业执照、资质证明资料等。

1. **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  所学专业 | 现任职务及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1. 投标人应按下表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三） 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1．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与过的项目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2．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3．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及学历证书复印件

**注：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应填写本简历表。**

**（四）财务状况表**

**（五）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案例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将近已完成项目案例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金额等。

3、投标人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证明资料，按照评标办法业绩认定要求进行提供，未按要求提供，采购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八）其他材料**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含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适用本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